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闵行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4830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3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